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執行董事變更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i) 馮振英先生（「馮先生」）因退休而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ii) 盧華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馮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它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馮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執行董事委任

盧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原料藥業務的生產及營運。盧先生持有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化學）、北京化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製藥工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製藥工程）。盧先生在製藥工程、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究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盧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盧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52,5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因應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彼等之責任而議定。

於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盧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